

研究論文

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 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

趙彥寧**

*本研究源自2002-2004年國科會的補助，計畫標題為「中國流亡、國族建構與其性政治」（計畫編號：91-2412-H-029-010）。我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紀穎如、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覃思齊與詹曉雯、以及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黃惠欣代我蒐集部份相關文獻資料，特此申謝。在此研究的過程中，以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相關業務人士曾提供具體的協助，於此一併致謝：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法政處處長楊家駿；退撫會科長程春正；境管局副局長吳學燕，第一組組長何森桂，第四組組長張增樑，大陸停留組組長丘信英與承辦人黃國盛；中華救助總會業務組組長樓其豪，連絡委員蘇欣瑜；勵馨基金會台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督導杜瑛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賴芳玉。

這篇論文獻給我所有的中國婚姻移民受訪者。基於身分保護的原因，此文中所引述的所有受訪者的名字與可能顯露其身分的資料，均經過修飾。

** 趙彥寧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聯絡電話：04-23590121 ext 2983，E-mail: ant5354@hotmail.com

收稿日期：2003/9/2，接受刊登：2004/4/2。



中文摘要

自二〇〇三年春起，台灣公部門與公共領域開始有關移民署應當如何成立的頻繁討論。這整個討論均視「解決外籍新娘帶來的社會問題」為移民署的未來核心業務。換句話說，全球化、國家權力與國境管理間多重複雜的關係被國家理解為婚姻移民帶來的「問題」。「大陸新娘」在這個國家的分類系統中佔有特殊的位置。這篇論文引用深度訪談和參與觀察的田野調查資料，試圖說明年輕一代的「大陸新娘」多基於渴望現代性的想像故而與台籍配偶結縭，但此想像初受挫在台婚姻家庭戶的父系傳承規範，復因國家有關這些女性的公民身分規定，故而強化了剝削她們社會能動性的合法性。

關鍵詞：大陸新娘、跨國遷移、移民署、全球化、現代性想像



一、導論

這篇論文試圖藉由在台之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或一般通稱的「大陸新娘」¹）社會能動性的研究，以分析跨國遷移、國境管理與國家主權之間的關係，並希望藉此本土的研究以回應當代國際學術社群的相關討論。與非本國人士結縭，並據此申請配偶國家之永久居留身分或國籍者，是跨國遷移的一種途徑。Sassen（1996, 1999）與Goldberg（2002）等全球化與種族研究學者早已指出，跨國遷移之所以日漸成爲全球化狀態下攸關國家主權的關鍵課題，乃在於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模式在過去一世紀中已然成爲形塑現代國家的典範。民族國家確立主權的一項主要形式，爲確立主權空間與公民身分之間的必要連結，並藉此建立「本國」與「它國」²間既互斥又互相印證的弔詭關係，且此兩個面向必然是互相建構與加成的（mutually constituted and reinforced），因爲缺乏

¹ 「大陸新娘」是一個非常有問題的稱呼，其所隱含的種族和性別的歧視與預設，可見我之前論文的分析（趙彥寧 2002a）。此文偶爾仍沿用「大陸新娘」一詞，原因在於幾乎所有的受訪者，包括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民間輔導與扶助機構、民意代表、媒體、與中國婚姻移民女性自己和她們的台籍配偶，多習用此稱呼。又，我多次詢問中國婚姻女性是否感到「大陸新娘」的身分稱呼蘊含歧視意味，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剛開始不滿意，但現在也習慣了」或「雖不滿意，但又能如何」的無奈之意，不少人繼續答「只要別叫我們『大陸妹』，其他都還算可以接受啦」。又，「大陸妹」此詞對她們而言指涉「篡奪合法婚姻者的名目以從事非法活動，並混淆台灣大眾是非者」，即一般所謂「假結婚真賣淫」與「偷渡賣淫」的非法移民大陸女性。這個區分所隱含的意義非常值得探討，我也將在未來的論文中加以分析。

² 就國境控制（border control）的脈絡言，「它國」指涉「周圍諸國」；從整體人類社群的角度言，「它國」因而必要性地擴張爲「國際社群」（international community）。



「它國」（特別是國界周圍的「它國」）對「本國」主權的確認，「本國」在國際社群中的與其他諸國平等的地位便不存在。主權空間與公民身分間必要連結關係的實體呈現形式包括公民身分證件（如台灣的「身分證」）、護照與入出國許可、以及戶籍登記（特別以台灣而言）。「本國」與「它國」間必要性的互斥關係最具體地表現於國境劃分，以及國境管控的機制和方式；換句話說，在相當程度上，民族國家此「想像社群」（imagined community; Anderson 1990）的合法性取決於國境管理的模式與有效性。而全球化加諸於諸民族國家的嚴峻課題為：既然人、資本與資訊流通三者往往具有無法分割的關係，那麼各國如何可以一方面開放國界鼓勵跨國資訊、資本與知識的流通，另一方面又閉鎖國界防制境外人口的流入呢？非常有意思的是，婚姻移民也是直接影響今日台灣是否應自「非移民國家」轉變為「移民國家」的關鍵因素。2003年春至今，公部門各相關機構有關移民署是否應當成立、³或應當如何成立的辯論與協調過程中，⁴「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所引發的社會問題」一直是前述機構列為此署所應面對的首要（甚且是唯一）的業務。也就是說，移民這個理論上涉及民族國家與現代公民間權力歸屬的議題，在今日的台灣卻被化約為婚姻移民女性的「社會問題」，而移民署這個理論上管理前述權力歸屬的機構，則被視為「解決問題」的「社會醫療性單位」。

³ 「入出國及移民法」雖早在1999年5月21日即經總統令制定公佈，但直至今日尚未付諸實施，關鍵的問題便是移民主管機關（即移民署）的組織形式一直無法確定。

⁴ 涉及的機構包括立法院（部份立委舉辦公聽會並將提出說帖）、監察院（部份監委提案糾舉）、行政院陸委會、內政部戶政司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簡稱「境管局」）（根據此文寫作期間已交付立法院審查的「入出國暨移民署組織條例」，移民署將置於內政部之下，且前二單位為此署之基本成員）。



我們該如何理解這個現象？

首先，我們可以對照國外相關學界有關女性化跨國流動的觀點。不少研究者已經指出，Harvey（1989）所定義的彈性積累與時空壓縮等「後現代狀況」（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是促發晚近全球人口遷移的主要原動力。在此狀況下，生產模式的巨變引發與日俱增的跨國人口流動，在三級產業日益兩級化並逐漸取代傳統二級產業之刻，跨國遷移人士往往被迫佔據三級產業之下層、或僅能進入非法或非正式經濟生產（illegal or informal economy）之列，而由於此類工作或常由女性執行、或多具傳統女性化之特性，故而學者多將「勞動的女性化」（或「女性化的跨國流動」）視為晚近跨國遷移的一大特色。⁵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大量移入台灣的現象，表面上符合這個觀點。我之前的研究（趙彥寧 2002a）也曾指出，她們在台從事的工作形式，若非「非法打工」（尚未取得工作許可之前），便是諸如清潔、餐飲、醫院看護、⁶攤販、美容、⁷直銷⁸等具「三D」⁹性質的低階服務業或非正式性之職，不然就是在配偶的自營經濟單位中擔任經濟生產與家戶再生產合一的工作。¹⁰但是前述理論若確實適用於兩岸婚姻，則必須奠基於以下的預設，即，婚姻純然為達成經濟目的的手段。這個預設或許適用「半合法」婚姻移民者

⁵ 提出此觀點的論著不勝煩舉，或可參見Basch, Schiller and Blanc 1994; Castles and Miller 1998; Lee 1997; Nonini and Ong 1997; Ong 1999; Sassen 2001。

⁶ 此類工作特別多見於與榮民結婚者，此類婚姻的情感政治議題可見趙彥寧（2002a）。

⁷ 菲夢絲國際美容機構便曾與中華救助總會合辦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職業訓練。

⁸ 直銷與這些女性的關係，可見正文中小劉的故事。

⁹ 指的是 dangerous、demeaning、deskilled。

¹⁰ 此類工作的性質以及文化意義，可見本文三個個案的民族誌分析。



(即俗稱的「假結婚者」)，但並不符合本文所欲討論的正統婚姻者的狀況（此外，並非所有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均參與勞動市場、或有意願參與勞動市場）。前述的預設也忽略了本文將分析的一個事實，即，移入國對移民取得各類公民權力的規範，可能也深刻影響或限制了移民參與市民社會（包括勞動市場）的能力和形式。

其次，我們或可考慮 Castles and Davidson (2000) 與 Levitt (2001) 等多位學者所指出的現象，即，移民的形式與移入國的社會和文化脈絡與政治經濟結構之間，通常具有互相建構的關係。我認為這個觀點可以解釋台灣與西方典型移民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的基本差異。首先，西方學界相關的經典研究（如，Aleinikoff and Klusmeyer 2000; Castles and Davidson 2000; Castels and Miller 1998; Eley and Suny 1996; Hirschman, Kasinitz and DeWind 1999; Hroch 1996; Sassen 1988）均奠基於一個台灣並不具備的基本條件之上：即，移入國接受移工（特別是藍領製造業與服務業勞工）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入籍。而台灣之所以對跨國勞工採行嚴峻的入籍政策，乃因其對公民身分的取得主要採用屬人（*jus sanguinis*）而非屬地（*jus soli*）的法理邏輯。¹¹其次，根據 Castles and Davidson (2000) 的看法，韓國、日本、中國與台灣等東亞國家之所以擁有類同的嚴峻國籍法，乃因這些均是高度種族均質的社會；換言之，屬人的國籍認定保障了單一種族的純淨，維繫了這些社會所預設的民族國家建構邏輯，而其對僭越此預設與規範者的規訓與處罰模式，也就隱含了既存社會中種族化（*racialization*）與種族歧視

¹¹ 本文修改過程中，修正版本的「國籍法」已送交行政院會，通過後將交付立法院審查。此修正版略微放寬藍領移工的入籍規定（但入籍年限中仍然排除其以契約工之形式在台停留的時間），是屬人原則的小幅鬆動。又，我非常感謝一位匿名審查人對此新規定的提醒。



(racism) 的文化邏輯。¹²根據這個說法，我們或許當不難理解何以八〇年代末起日漸增加的跨國婚姻移民女性「必須」被視為「社會問題」，甚且攸關「國家生計」。首先，這些女性的跨國行動，具體化了前述所稱全球化狀況下關乎國境控制的兩難；其次，她們家戶再生產的身分，也凸顯了前述種族歧視的文化邏輯與其內在的矛盾：因於屬人原則故而無法立刻入籍台灣的這些女性，卻又依據同一個原則而生產了（一出生即自動取得台灣公民身分的）「新台灣之子」。¹³

接著，我必須指出，雖然在晚近移民署成立的辯論與協商過程中，所謂的「外籍新娘」同時指涉來自東南亞與中國的婚姻移民女性，但不論社會對二者投射的想像不盡相同，其取得公民身分的程序、管理機構與法源依據亦各異。首先，在想像模式的操作方面，歷來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為社會大眾所認知的「問題根源」為無法嫻熟操弄台灣語言或文字，故而被斷定為「文化水準低落」（夏曉鵬 2002）；自 2002 年中期起，這個文化「缺憾」復與「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扣聯（林麗雯 2003）。¹⁴換言之，這些女性所展現的文化與語言差異，不僅無法被理解為多元文化社會建構的契機，反而被直接等同社會整體的風險與危機；而「新台灣之子」則被認為將在可想像的未來具體地展演此種族和文化存續的危機。在另一方面，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所引發的想像模式則集中於以下兩個面向。第一，這些女性被媒體建構為與老榮民結縈者，¹⁵

¹² Goldberg (2002) 也由文化研究的角度提出相當類似的看法。

¹³ 這個名稱自 2003 年起大幅出現於大眾媒體。

¹⁴ 晚近憂慮「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將大量損耗社會成本的媒體報導不勝枚舉，典型的例子可參見地方中心記者 (2003)；許政欽 (2003)。

¹⁵ 根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撫會」）於 2002 年發表的統計資



且如我之前的研究所指出（趙彥寧 2002a），復因榮民的特殊文化公民與社會福利身分，她們又為具某些特定族群政治立場的立委理解為「來台從事統戰陰謀者」（或「匪諜」）；¹⁶第二，大眾媒體與民間社會¹⁷多視這些女性「愛的只是錢」。其次，在跨國行動的管理機構方面，主管入出境的機構為警察系統，而內政部警政署外事課主管「一般外籍人士」的入出境事宜，內政部警政署境管局則主管本國人士、與既非「一般外籍人士」亦非「本國人士」的「它者」；此處所謂的「它者」包括港澳地區人士、華僑¹⁸與大陸地區人士。換言之，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歸屬外事課管制，而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歸屬境管局管制。¹⁹就規範公民權益的法源根據而言，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適用「國籍法」（一般法），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適用「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特殊法；簡

料，此類女性約為一萬七千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2）。依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的驗證統計，至 2002 年底與台灣人民通婚的大陸人士將近十九萬人次，而根據境管局至 2003 年三月底的統計數字，大陸配偶的總體入境人數約十七萬人（其中約六千人在台婚配為一次以上，四次與五次者不到十人，而三次者約兩百人）。換句話說，與榮民結縭者僅佔全體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十分之一。但是我所接觸過的的媒體從業人員，多將「大陸新娘」與「榮民」視為必然的連結。

¹⁶ 如 2003 年三月發生的「黑寡婦」事件。簡肇棟與蔡同榮等數名立法委員出示「大陸新娘最高結婚九次」等統計數字，不僅提報國家安全委員會討論，也在記者會中表示政府應正視「婚姻統戰」的陰謀，相關報導可見陳嘉宏（2003）。又，參照前註，可知二者所出示的統計資料是錯誤的——更遑論將這些女性稱作「黑寡婦」是明顯的種族與性別歧視的行動。

¹⁷ 以及本文中將提到的部份台灣配偶。

¹⁸ 在境管局的業務分工中，民間俗稱的「華僑」被歸入「無國籍人士」。

¹⁹ 即「大陸停留組」與「大陸居留組」。



稱「兩岸條例」)；二者取得公民身分的途徑因此不同，僅就申請的最低年限而言，前者為四年，後者為八年。

為何對婚姻移民者公民權力的規範具有前述的差異？我認為彰顯此差異的關鍵在於前述境管類分中的「它者」。很明顯的，所謂「它者」的存在顯露了台灣在聲張國家主權上的兩難：若其在國際社群中的存在與否必要性地依附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懸而未決的主權歸屬關係之上，那麼「兩岸條例」中所定義的「大陸地區人士」（且延伸性地包括港澳「特區」人士）「自然」也無法被國境管理機器視為「一般外籍人士」了。而這就是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問題」。因為，若依循前述邏輯，當此類「它者」居然試圖放棄其「特殊」身分以尋求歸化台灣，對台灣這個不斷尋求國際社群肯定的「擬民族國家」而言，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二元對立關係又當如何維繫？當此類尋求歸化的人士為與台灣人士結縷者，其身分為何？其所出的子女當如何認定？因此，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問題根源」，也就在於她們凸顯了台灣界定與想像自我與全球社群之間關係的困難與缺乏效力。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在台灣二級產業「出走大陸」，「中資」因於經濟部與陸委會相關法規難以進入台灣，而台灣失業率又日益上升之際，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入籍管控也實體化了前述全球化下國境管控的兩難——或必然的失敗。因為，當中國已然成為全球的首要投資市場與二級產業的外資生產地之時，台灣此刻基於民族國家的建構原則，而對跨越海峽兩岸的資本、資訊與人口流動的形式上之管控，必然不可行。

由前述的討論可知，環繞著中國婚姻移民女性這個議題的是國家主權、國族認同、種族分化、公民權力、文化制約與經濟生產等等互相交錯的關係。那麼這些女性自己又如何回應和理解這些關係？透過這個特殊的移民形式的研究，可以如何與國際學界相關理論對話？回顧過去三



十年西方學界的相關研究，Castles（2000）認為遷移固然早已成為社會科學諸多領域的重要研究課題，但研究者囿於各自學門的方法與理論典範，以致各有侷限，時或難以對話，故而不免簡化了遷移者的多重能動性，且忽視了遷移本身應被視為一個過程，而非目的的事實。在前述學科自我規範的狀況下，遷移在人類學科中被納入「族群研究」（ethnic studies）的次領域，研究主題為移入人群的認同政治與文化適應，方法為田野調查；在社會學學門中被歸入「遷移研究」（migration studies）的範疇，並多使用實證研究的方法，著重討論者為國內與全球政經結構對遷移模式的影響；²⁰在文化研究學門中則納入「離散研究」（diaspora studies），藉由論述和文本分析的方法，強調離散者（diasporist）與離散文化（diasporic culture）的意義生產。Castles認為跨學科研究應為今日相關領域的首要重責，而本文便是在回應Castles的呼籲下，所進行的一個初步性的嘗試。在正文中的民族誌分析部份，我將藉著回應兩個文化研究學界的經典命題，以試圖連結前述有關國家主權與經濟結構的背景脈絡。第一個命題與能動性（agency）有關。Appadurai（1996）、Clifford（1997）與Gilroy（1987）等諸多學者已經指出，欲求了解跨國遷移的性質，須視其為一多重能動者參與的多元動態性過程，此過程往往影響輸出國與移入國的社會結構、經濟組成、文化生產形式，而遷移者的多重跨界行為也可能塑模這些人士的多元文化認同。第二個命題與現代性的想像模式有關。Appadurai（1996）在其論述全球化與跨國文化生產的經典著作中，認為此類文化生產的驅動力為一源自現代性（modernity）的想像，而塑模此想像模式的物質基礎為日趨全球化的科技與傳媒網絡。建構或制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能動性的機制為何？現代

²⁰ 國內延續此分析脈絡的婚姻移民研究者為王宏仁（2001）與夏曉鵬（2002）。



性的想像模式是否影響了她們遷移過程中的文化認同與慾望形成呢？以上是這篇論文試圖回應的問題。

本研究使用的方法包括深度訪談、田野調查、法規和論述分析。我所訪問與田調的對象包括公部門相關機構（立法院、陸委會、退撫會、境管局、縣市警察局與派出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²¹）、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特別是執行與家庭暴力有關者²²）、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她們的台灣配偶與家人。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訪談與田野調查地點包括其住所、網友會、²³其他社會活動。²⁴我也定期在台北家中舉辦餐會，邀請受訪者全家參加。至本文修改稿進行時（2003年十一月底），我已經訪問232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訪談地點包括台北、基隆、桃園、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屏東、金門等縣市。我在之前發表的論文中（趙彥寧2002a）指出，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一具有高度異質性的人群，彼此交錯而建構其認同與想像模式的社會因素至少包括年齡、學歷、出生地的南北，城鄉與沿海內地等特性、來台前的職業、接受訪談時的居留地

²¹ 即俗稱的「靖廬」。

²² 在2003年春至今有關移民政策的公部門活動中，家庭暴力是公部門所理解的「外籍配偶面對的首要問題」。這是一個非常值得分析的現象，部份分析可見文後梅君的故事。

²³ 國內目前有兩個網站專為兩岸婚姻者提供交友與諮詢的服務。其中「兩岸公園」這個網站並於2003年中經由內政部登記，成立正式的法人團體。我不少受訪者勤於上網，或至少習慣收發電子郵件，她們也都相當頻繁地使用網路電話或視訊傳播與中國的親友連絡。據我的觀察，網路使用者在台居住的背景沒有明顯的城鄉差距，但年齡多小於三十五歲，而且在中國幾乎均出身城市。又，我與十餘位兩岸婚姻者保持頻繁的電子郵件往返，部份訪談亦在此過程中進行。

²⁴ 譬如，陸委會委託中華救總所辦的法規說明會與生活學習營，以及2002年十月、十一月與2003年九月三次兩岸婚姻者所發動的抗爭活動。



位、台灣配偶的社會與家庭背景，等等。而我之前的研究也指出，不論對公部門而言，抑或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而言，一個區分認同和想像模式最首要的背景為其在中國的成長過程中，是否曾以直接²⁵或間接²⁶的方式參與過文化大革命。參與過文革的受訪者女性之年齡為四十歲以上，人數為八十五位，約佔受訪者總數的三分之一，且是「二婚」以上者，其台藉配偶均為老榮民，多為配偶返鄉探親時經由雙方親友介紹而結縈，她們也是最早一批的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因此在本文完成期間，她們多半至少已經進入「依親居留期」；這些女性自稱「大陸老娘」，這個身分稱謂亦廣為公部門和兩岸婚姻社群所使用，以有別於接下來將談的「大陸小娘」。

這篇論文分析的對象為「大陸小娘」在台的生命經驗和社會能動性。「小娘」指的是受訪者中未參與過文革者，其年齡在二十二至四十歲之間，人數為147位，約佔總體受訪者的三分之二弱，她們的學歷為中學以上，均經由「自由戀愛」與台藉配偶結縈，為「初婚者」，因為年齡相對性年輕（相對於已屆更年期的「老娘」），均已在台育有子女。她們來台前均有社會成就感甚高的職業，²⁷這些職業的特性與中國經濟改革以及跨境資本和人力流動高度相關。換句話說，由中國至台灣的過程中，她們至少歷經兩種現代性與遷移流動的經驗，而根據我的田野調查，她們不僅是全體中國婚姻移民女性中相對性失落感與剝奪感最強者，於歷來「社會問題化」的大眾與官方論述中，由於她們表面上的高度「正常性」，也因而成為根本無法被想像的人群——儘管隨著兩岸經

²⁵ 「直接參與」的經驗包括串連、下鄉、整肅等等。

²⁶ 「間接參與」的經驗如擔任「紅小兵」。

²⁷ 此點可見文後的陳述。



質與文化活動的日趨頻繁，她們也是數字不斷增加的一群人。本文採取詮釋人類學者 Geertz (1983) 所稱之「厚重描述」(thick description) 的民族誌寫作方式，著重描繪三位具有高度代表性之受訪者來台後的生命經驗，並輔以其他十餘位女性的說法與經驗，透過如此的敘事方式，希望可更貼切細緻地回應前述有關民族國家、文化認同、與現代性想像模式間究竟具有何種關係的提問。

二、生殖作為自由戀愛的虛幻保障：小梁的故事

小梁在 1978 年出生於桂林。中國經濟改革後，夙稱「山水甲天下」的桂林最主要的產業便是旅遊業。小梁中學畢業後任職地陪，由於長相甜美又善於交際，她的工作績效頗佳，一年後，工作單位便將她的服務對象由「國內團」調為「海外團」。她最大的夢想是做「日本團」，她說：「日本人最有錢，又最慷慨」；但囿於語言能力（「沒辦法，文化水平差，日語怎麼學都學不來」），就帶了「台灣港澳團」。她覺得這個選擇也不差，因為自中學時代起，某些台港男性演藝明星（如，費翔與姜育恆）就是她的偶像，透過他們的歌聲與歌詞，她相信「台灣男人肯定很溫柔，很多情」。什麼叫做「溫柔多情的男人」？關於這個問題，她說不出個具體的答案。但由訪談中可知，來自台灣的大眾文學（如三毛與林清玄的作品）與瓊瑤連續劇，深刻地塑模了她對理想情愛的想像與欲求模式，而這個欲求模式也奠基於某種特定的性別互動政治之上：「那些故事裡頭的男孩子就特別地溫柔…女孩子也溫柔，也美，而且堅強地不得了，什麼都可以犧牲…這種男孩女孩在我們這裡可是看不到的」。若根據前引 Appadurai (1996) 所謂塑模現代性想像的科技媒體條件，在小梁的例子裡是藉著形塑異性戀的愛欲對象以及她在此愛欲關係



中的主體位置而發揮了效用。2000年中她藉由地陪工作中認識了參加「桂林昆明七日遊」的小周。小周一個月後單身再赴桂林向小梁求婚時，她一方面感到「從來沒有被這麼疼愛過」，另一方面也對出產前述演藝明星的「寶島」充滿嚮往，²⁸故而也就高興地答應了。

小周是桃竹苗地區人士，祖父是小地主，二戰後於鄰近桃園的一個新興城市，以住家加蓋的空間開設工廠，專門製作甜品的內餡。他在七零年代初過世後，身為長子的小周父親承繼此產業，廠內負責主要業務的人員都是家族成員。小周是老大，十餘年前工專畢業後，在廠裡監督豆類內餡的研磨與調味。他有位年幼三歲的弟弟，中學美工科畢業後，專跑業務。這個經濟單位的雇主就是家戶長，每個月父親發給每個兒子四萬元的薪水。在如此相對封閉的環境裡，他們都缺乏認識異性的管道與技巧，不過弟弟比哥哥早結婚三年，對象是廠裡的會計阿珍。婚後她繼續擔任會計的工作，但是既然從父系傳承的角度而言已經成為了「自己人」，她的經濟活動便不再取得薪資，她同時也被期待必須生產「子嗣」，但過去六年，她「只」生了一個女兒。

小周在參加工專同學組的「桂林昆明七日遊」旅行團之前，並未談過戀愛。追求小梁也違反了他之前的生存法則與倫理規範，因為父母徹底反對他再赴桂林向「那個大陸妹」求婚的決定。小梁「探親」²⁹來台

²⁸ 她說：「在我們那邊，大家都說台灣叫做『寶島』，是個有山有水、美的不得了的地方。我常想，就已經說我們桂林『山水甲天下』了，原來還真有比桂林還美、還好的地方！我非去看看不成！」。

²⁹ 根據「兩岸條例」現行版本的規定，大陸配偶來台取得公民身分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探親」期（兩年）、「團聚」期（四年）、「依親居留」期（兩年）。「探親」期間，每年居住台灣期間不得超過半年；「團聚」期間，每年須出境至少一次；「依親居留」期間，入出境須得其所「依」之親（第一順位為其配偶）出任保證人。進入「依親居留」期方可至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此期期滿得申請入籍。2002年



後，在公婆的命令下，也進入了此經濟單位的生產活動。她被分派的工作是清掃四層廠房，與煮食所有員工與家戶成員的三餐。這似乎是不符合實用利益的指令，因為廠裡本就雇有一位「菲傭」擔任這些工作。因此每日「菲傭」清掃工作結束後，小梁須按照相同程序，使用同樣工具，再度清掃一次。但就「強制生產剩餘價值」這個角度看來，則高度符合此類家戶經濟合一單位的生產邏輯與權力關係。³⁰小梁是「自己人」，不是「菲傭」，所以沒有工資，而且小周的薪資也減半成兩萬元，因為父母表示「大陸妹過來就是要賺我們的錢，那兩萬塊我先把你存了，免得被她騙走」。小周多次說明小梁「不是那種大陸女人」後，父母回答：「她又不是咱台灣人，說的話怎麼可以相信？如果她真的想當台灣人，就要給我生個孫子」。

父系傳承的命題，在這裡與種族化的族群政治結合。為求成為「真正的台灣人」，小梁顯然必須生出小周父親的孫子。她生殖的過程非常艱辛。2001年春初次懷孕三個月時，腰酸頭昏，竟日只想睡覺。過去數

起，此規定略有放鬆：一、「探親」期間懷孕者，可直接進入「團聚」階段；二、台灣配偶年滿六十五歲、中度智障以上與中低收入戶者，大陸配偶進入「團聚」期即可取得工作許可。換言之，有關工作權——或Marshall（1977）所謂「經濟權」——的給予判定，完全以配偶的社會背景為依歸。簡言之，這些女性無法被想像為獨立自主的經濟生產個體，而是父權與異性戀霸權操作下的「依親」－「依夫」的附庸者。又，由於以上規定全面性地影響大陸配偶在台之地位、社會福利以及心理狀態，故而我每認識一位新受訪者，第一個問題便是：「你來多久啦？」這也是與受訪者建立同理關係最初步與最直接的問題。

³⁰ 林秀麗（2000）的研究也指出類似的現象。為求生產「我家菲傭很乖（或很有用）」的形象與二者間絕對的主從關係，雇主會命令「菲傭」從事高度重複、但不具實用價值（或實用價值甚低）的工作，如每日洗車、不斷以手擦抹其實並無灰塵的地板與傢具，等等。



年不斷被公婆數落「只會生女兒，沒有用」的阿珍向他們抱怨「我是台灣媳婦，懷胎的時候也乖乖工作，她大陸來的，怎麼天天睡不停」，公婆因而命令小梁不得休息。兩個星期後，她擔著煮好的中餐，爬樓梯至三樓給員工食用時，過於疲倦而跌落至底樓。由於難產且大量出血，員工緊急載她送醫治療。住院的三個星期間，只有兩個人探訪過她。一個是小周，只探過一次，因為父母表示「現在訂單很多，生意很趕，那些餡沒有他來磨來監督，怎麼行？」。另一個是小梁在桂林讀中學時最好的朋友明明。小梁與小周結婚一年後，擔任幼兒園老師的明明在一次兼差地陪的工作中，認識了擔任電腦工程師的台灣丈夫志遠，目前居住南部某沿海的縣市。憶及這段過往，明明流著淚告訴我：「我一接到小梁從醫院打給我的電話，就打手機給我老公，我說你今天不管怎麼樣都要跟公司請假，你現在就載我去看她，我帶我們桂林的泡菜、去煮老母雞湯給她喝，你一定載我去，她在這裡現在只有我能照顧她啊！她是我在這裡唯一的姊妹啊！」³¹

由於子宮外孕，小梁左側輸卵管被割除，而右側輸卵管凹凸不平，根據醫生的說法，未來受孕率不到十分之一。手術後她回桂林修養數月，回台當晚，公公當著她與小周，取出一張越南女子的照片，表示準備以看護工的名義申請她入境。他說，既然「這個大陸妹已經不能生」，就由「越南妹」取代小梁的生殖工作，孩子出生後，「越南妹」留下來當保姆，如此「兩全其美，你們夫妻也不會拆散」。小梁因此向遠在桂林的父母借錢，數次藉助每次十萬元的人工生殖手術。2002年底，她非常興奮地告訴我自己終於懷孕，但也表憂慮：「如果不是個兒子，怎麼辦？」我委婉表示公婆對她的要求恐怕未盡合理，小梁惶恐地

³¹ 我認為明明此話也表示了她自己在台除了小梁，並無「姊妹」。



反駁我：「公公跟婆婆現在對我很好，他們要我休養，不用工作了…上次都是阿珍在搞鬼才會那樣，這次他們知道了，真的！」她接著反覆告訴我：「我老公是真的愛我的！他知道我之前很受苦，很傷心的。我現在真的很幸福！」

小梁（也包括阿珍）因為無法順利生殖而遭到家戶長的壓力，這個現象似乎近似吳嘉苓（2002）有關「不孕者」汙名化之性別政治的研究觀察。如同她（2002：170）所言，「女性擔任懷孕勞動的生物性，的確促使無子女成為社會規範的聚焦點」，這也是我們了解小梁生殖處境的一個出發點。但這個出發點無法解釋「越南保姆」的意義，也難以回應小梁的特殊階級位置（即在家戶經濟合一體系中，被迫以虛構剩餘價值為生產機制而形成的社會關係位置）。³²「越南保姆」勞動力的雙重被操弄性，不僅反應「大陸妹」與「越南妹」在台灣民間種族歧視階序中的高低位置，這個操弄的合法性也為導論中論及的入籍規範所保障：正因為藍領移工（包括看護工）無法取得永久居留與歸化的身分，「越南保姆」方可為小梁的公婆理所當然地設想為純粹提供生殖的勞動者——即使，其「種族背景」與小周家族不同。這個例子清楚地指出，在今日全球化跨界人口遷移的脈絡中，於既存民族國家之內，「種族性」（raciality）的定義可以如何受制於國家主權的相關法規。

小梁的故事呼應了本文導論所申論的現代性想像與自我認同形成過程的觀點。下一節藉著分析梅君的故事，將進一步分析入出境施行細則

³² 不過這並不表示吳嘉苓的發現不正確，因為其論文分析架構的主軸為不孕檢查的制度設計，且她在結論中表明此研究之限制在於缺乏藍領階級的男性受訪者，與其他階級的互動經驗（吳嘉苓 2002：170，ft 24）。而我希望延伸的討論面向也在於「階級」——就社會學之古典定義而言，即為剩餘價值的形式與可被利用性——在當代台灣的意義。



如何與民間社會父系傳承的文化邏輯緊密交織，以致大幅限制這些女性公民身分的取得與保障。

三、主動受暴是取得公民身分唯一的合法手段： 梅君的故事

2002年秋我第一次見到梅君，是在中部與雲嘉地區中國婚姻移民女性辦的一個網聚。可以天天上網，除了表示她們有親近電腦的能力，³³也表示她們不僅在家戶生活中擁有某種程度的私人時間與空間，並且具有規劃這個時間與空間的自主性。當天有六位女性到場，在中國都是城市出身（廣州、揚州、哈爾濱、瀋陽、桂林、武漢），具有大專以上的學歷，兩位已經入籍台灣，一位剛進入「依親居留」期，一位將取得居留身分，另外兩位來台不到兩年，還在「探親」階段。1975年出生瀋陽的梅君學歷並非最高（短期大學肄業），年齡亦非最長，但表達能力最佳，口語引發的情感效應也最強。眾人閒聊家常中，她忽然轉向我，手指頭一邊轉著原子筆蓋，一邊說：

你不要聽我們聊這些，什麼張紅家裡那位〔指她丈夫〕是工程師、Wendy的婆婆老愛管她、小柳的小朋友〔指女兒〕幼稚園快畢業了該上哪個小學，什麼這個那個的，就以爲每個人的家庭狀況不同，面對的問題也不一樣。我可以明白地告訴你，我

³³ 這表示，一，擁有私人或家戶中可為個人使用的電腦；二，可使用基本的網路語言。又，「兩岸公園」等網站提供轉換簡繁體中文的程式，故而免除不少中國婚姻移民女性不諳注音符號的煩惱。



們每個人本質上沒有不同，大家都是一樣的。你要想想，我們可都是從大都市嫁到你們這裡的鄉村。我們來的時候才幾歲？不過二十幾！哎喲那時候可是懷著青春的夢想的！結果來了以後，就台灣這邊的政策搞的，什麼事都做不成。一年不能工作，兩年不能工作，到我現在都快六年了還是不能工作，就是一個家把我們拘著了！我們就像個陀螺，就在這兒轉啊轉的〔她邊說，筆蓋越轉越快〕，剛開始還以為自己本事強，怎麼都轉得出去，幾年過去了，人也慢慢兒老了，結果發現自己這麼多年來就在這兒原地踏步！

梅君的東北口音普通話說得又快又急，她一開口，朋友們就靜下來專心聽她說話，最後，所有人眼眶都紅了，尤其是張紅，眼淚都流了下來。接下來幾次見面與通電子郵件中，張紅一直迴避有關學歷與工作的問題。一個月後，我才知道她在十三年前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南方某重點大學，³⁴十年前與丈夫結縭，三年後再也不能忍受沒有社會成就感的家庭主婦身分，得了憂鬱症。由於拿的是中文系的文憑，很關切她的公婆透過私人關係安排她至一家出版社擔任編輯工作，但是工資低，又總是擔心別人聽出她的口音³⁵向管區警察舉報她「非法打工」。出版社四

³⁴ 在電子郵件裡，她解釋：「不論是對大陸來的，或是對這裡本地人，我都不敢說我是某某大學畢業的。我怕見到別人驚訝、惋惜的眼光。」她不少大學同學在國外求學或工作，她說：「我有個大學時代的好朋友前幾年申請到美國讀MBA，在紐約工作的時候遇到我們另一位現在在那兒大學教書的同學，那天晚上她打電話給我，說以前你比她優秀太多了，怎麼現在如此沈寂？我不知該說什麼，以後就再不跟她連絡了」。

³⁵ 但事實上她的口音不僅已經「台灣國語化」，福佬話也講的與本地人無異。有次聊到她的口音，她很平靜地自我調侃：「我很容易同化」。



年後倒閉，這時她已領到工作許可，但因為學歷不被承認，³⁶很難找到適任、又有成就感的工作。因此梅君前述一席話，她聽了感受特別深刻些。

梅君接著又說：

最可怕的是，你最後發現你哪裡都去不了，哪邊都不接受你。在這邊，別人知道你打大陸來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你老公花多少錢把你買來的？」這種提問法聽的久了，你愛人跟你打架（口語，指「吵架」或「鬧意見」）的時候，竟然也會搬出「我那時候花了這樣那樣多的錢在你身上」這種說法，你聽了氣不氣？等我們回去那邊，那裡的人第一句話又是「你去台灣賺了多少钱啊？」兩邊人都說我們是賺的，我們的價值就是換算成新台幣人民幣吧。可誰又來賠償我們的青春呢？

說到這裡，包括梅君自己，所有人都默默流下了眼淚。

梅君說的話有幾個重點。其中最關切在台公民身分的，便是「就是一個家把我們拘著了！」；這個「家」的「拘束性」也高度同質化了她們在台的生活經驗（「我們每個人本質上沒有不同，大家都是一樣的」）。這裡的「家」指的不僅是奠基於極端浪漫化的異性戀愛的家戶生活（與小梁相同，當日在座的六位女性最初都是為了自以為極端浪漫激情的異地之戀，³⁷而遠嫁台灣），也是入出境與入籍相關法規中，將這

³⁶ 根據教育部的規定，大陸人士的學歷僅承認至中學。又，不被承認的資格證書尚包括各類專業執照。

³⁷ 對異地的想像具有多種不同的形式。1976年出生珠海，目前與任職會計師的丈夫居於新竹科學園區的李惠，甫進入依親居留期，出入有自用車代步，每次與朋友聚



些女性化約為「家戶附屬者」的做法。在之前小梁的故事中，我們已經發現爲了實踐浪漫化的異性戀愛親密關係模式，她自願將勞動力（包括生殖力）納入小周家經濟生產與家戶再生產的霸權結構。而對張紅與梅君等人而言，有關工作權與財產權的規定與父系文化霸權的邏輯緊密結合，使得她們進入公領域的行動幾乎不可行。

梅君是獨生女。兩歲大時，父母離異，她歸母親養大。母親開的餐廳專門招待縣市級的政治人物、「大腕」與外地來的旅遊團。梅君身高一米七，長相美艷，高中尚未畢業，便考上「中國北方航空」的空服員。就讀大專期間她兼差做地陪，帶過台灣青年團至哈爾濱賞冰雕，她覺得「台灣男孩兒真是天真」，「這些孩子見到雪感動地不得了」，不少撿拾蒐藏雪中的落葉，「我告訴他們，這些葉子都爛啦，我們東北人是碰都不想碰的啊」。這些說法簡明扼要地表明了她的當時對台灣人（尤其是男性）的道德評斷（天真、老實、情感真摯）。之後她進入台資公司，一年內升到車間主任這個小主管的職位，當時她將滿二十一歲。即使在七年之後並身處異地，對於這個職位的回想仍然帶給她高度的成就感：她不只一次告訴我，第一，這家台資公司「在我們那兒風光的很，普通人可進不去」，第二，她是升遷最快、年紀最輕的車間主任。梅君

餐均堅持以花旗銀行白金卡付帳。就實現現代化生活條件這個面向而言，或許算是相當理想了。但這不表示她難以理解其他移民女性在台遭遇的困境與歧視。某次聚餐中，眾人紛紛提到來台前的想望，她告訴我：「我們〔指她與丈夫〕剛認識的時候，他不論說什麼話，做什麼事，我都覺得好興奮，好浪漫，因為他是從台灣來的，這不就是一個浪漫的地方嗎？」，她舉例：「有天我看到他的身分證，上面寫『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我好興奮，什麼叫『中華民國』，我從來沒聽過！我只聽過『台灣』啊，可『中華民國』在哪裡啊？我覺得真是太有趣了！」，最後她黯黯加了一句：「那時候哪裡會知道以後要拿這張身分證竟然是這麼困難」。



與此公司的台籍員工相處甚歡，她將滿二十二歲時，與某位廠內台幹相識的小莊至東北旅遊，在朋友的熱心介紹下與梅君約會。小莊比梅君長十七歲，梅君說，「我從小就希望有爸爸疼我，那時小莊疼我哩，送我鑽戒送我金項鍊鑽錶什麼的，我那時想，他就像我爸爸呢，兩人年紀也差不遠……」。³⁸這是她決定與小莊結婚的主因。

小莊的父親是雲嘉地區的小地主，二戰後擔任郵局局長的工作。他育有五個兒子，小莊是老大，也是最晚結婚的。每個兒子中學或專科畢業後，父親就分出一塊地讓對方自營生意並自建居家生活的透天厝。老大經營便利商店的商品倉儲與配銷，並與父母同住；老二開自助餐店；老三與老五開泡沫紅茶店；老四種植鳳梨與檳榔以及養雞，梅君坐月子期間喝的雞湯，就是老四農場提供的。五個兄弟組成的經濟生產單位，也就是整個家族的社會生活場域。梅君來台一年產女小君後，公婆安排她至其他兄弟產業中「打工」，也就是「義務幫忙」的意思。她在老三的泡沫紅茶店「打工」兩年，在老二的自助餐店負責「打飯」一年半，2002年春小莊開始做配銷，她就「幫忙」點貨。雖然她在中國時已習得電腦文書處理與會計的技術，但小莊從不接受她有關「工廠電腦化」的建議，也不讓她處理任何與金錢往來有關的事務，梅君因而認為「他總認為我們大陸新娘就是來騙台灣人的錢」，故而頗感屈辱。2002年冬我初次訪問小莊時，他第一句話就是：「梅君很懶，不喜歡工作，她們大陸來的都這樣，好高騫遠。我就跟她說，你嫌這裡不好，你出去做

³⁸ 她跟親生父親的物質聯繫關係其實剛好相反。在中國經濟改革之初，梅君的父親隱居至遼寧鄉間農村，日後與當地女子結縭，從事初級農務工作，生活狀況極差。梅君成長後，每年拜訪父親一次，帶給他「零用錢」以添購農具。2001年她拜訪父親時忘記攜帶錢包，因而只能將僅有的一百塊人民幣交通費交出，這是她一直引以為恥之事。



啊！」我指出梅君尚未拿到居留權，故而不能取得工作許可的事實，他愣了一下，又理直氣壯地說：「如果在我這裡連這種最基本的事她都不願意學，以後誰會給她工作？我現在是在訓練她，是爲了她好，你知道嗎？」、「她以爲世界很大，哪裡都可以發展，哈，她沒有我，發展什麼？」

根據境管局制定實施的「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若須出入國境，須在出境前取得入境許可，其上須附保證人的簽名，保人分爲台灣配偶、血親二等親、「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三類，否則出境後不得再入境。兩年居留期滿，同樣須取得前述保人的簽名，方可申請入籍。自「探親」至取得居留身分的六年中，若台灣配偶訴請離婚成功，其大陸配偶亦須被遣返；若離婚發生於居留期中，而大陸配偶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表示其同時失去「配偶」與「血親二等親」的作保可能），亦須被遣返。一般而言，其取得子女監護權的機率不高，姑且不論法官裁決相關案件時是否持有種族與性別歧視，由於大陸配偶須至依親居留期方可合法工作，故而會被判定不具撫養子女的經濟能力。後兩種保人的存在，似乎保障了大陸配偶不完全受制其台灣配偶，但於實際的操作層面上，境管局大陸組一般仍以其配偶的意願爲優先考量——除非大陸配偶能夠出示具體的家暴證據，包括家暴保護令與家暴蒐證。³⁹就取得公民權利與身分而言，由於「台灣配偶」被賦予近乎絕對性的「保證」權威，以致後者可以此脅迫對方，這也是我所參與過的法規說明會與陳情會中，除了工作

³⁹ 這是一個相當晚近的規定。首先，「家庭暴力防制法」於2000年方付諸實施；其次，儘管理論上此法的適用對象包括居留與定居台灣的人士，但2001年5月才出現第一個於法律裁決上成功沿用此法以保障大陸配偶公民權的個案，此案細節可見前引「葉香」的故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顧玉珍 2003：62-84）。



權外，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最常提出的議題。⁴⁰ 2003年夏取得依親居留身分之前的一年中，梅君一直很緊張。她原先計畫取得居留證後返鄉探親，但小莊不僅恐嚇不再為她再入境作保，且對親友聲稱將訴請離婚。2002年秋某次與丈夫的爭執中，她有意地激化已經喝醉的小莊以酒瓶怒擲她，頭破血流的她赤足奔至管區派出所報案，取得了第一張家暴保護令。之後她透過類似的手段，再度取得保護令。我第一次見到她時，兩人位置坐的遠，當時只覺得她面貌十分姣好。第二次見面時，才見到她額頭、頸子與肩膀上的多處傷疤，她很輕鬆地說：「如果我走不了，就等於死了一樣。我反正等於已經死了六年，受這個傷算什麼呢？」。

如果從台灣正統社會對「母愛」的定義而言，梅君恐怕一點也不符合「好媽媽」的標準。女兒小君長得像父親，膚色黝黑，面貌平凡，體格粗大，我在與梅君初晤的聚會中，甚至無法在四個到場的小女孩中「看到」我幻想的小君，當時梅君僅淡淡地說：「就那個嘛…長得不像我對吧？我也覺得不像」。我參與過她與居住地其他三位同鄉女性友人的聚會，她們均貌美如花，自比「中國四大美女」，也各自育有一女。每次聚會，她們互相調侃的一個話題是「怎麼我們只生女兒也就罷了，女兒還偏偏只長得像爸爸」，同時，那四個長相平凡的女兒都靜靜地坐在一旁，顯然早已習慣當眾被母親貶抑。此外，梅君對女兒的求學發展了無興趣，小莊自小君讀幼稚園中班起，便聘請當地某國立大學歷史系的學生擔任女兒的家教，梅君覺得「挺好，我就不用陪她讀那個什麼ㄅ

⁴⁰ 以我接觸過的受訪者而言，台灣配偶以此脅迫妻子的方式不一而足，如，要求對方自中國娘家匯款以投資自己的生意或購屋、要求對方從事性工作或為親友進行性服務，等等。我之前發表的論文中（趙彥寧 2002a）也提到一位男子要求妻子於中國第一次婚姻所出的女兒，在探親來台期間為其從事性服務。



女口，哎喲煩死我，我學這個幹啥？」。不僅如此，她告訴我若順利取得居留證，會立刻隻身上台北找工作（「我要去，就去大城市」），至於女兒：「她就跟著我愛人吧」，或許怕我責怪，她又加一句：「小君長大以後會了解的」。之後，我告知若無法取得子女監護權，她恐怕無法於依親居留期藉由離婚以取得公民身分，梅君的直接反應是：「那麼如果我跟法官說我要女兒，是不是就會拿到身分證？」，而當我問她若因此取得身分後小君的歸屬狀況，她說：「我是沒法兒養她的…到時候看看是不是扔回給我愛人吧？我看小莊挺疼她的嘛」。

為求取得公民身分，梅君不僅願意隨時放棄親密關係（包括親子關係），甚至有意識地操弄這些關係。⁴¹ 我們可以如何提出非以種族化思考⁴²為基礎的解釋？我認為這個解釋的可能仍須回到法規的層面：將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僅視為台灣配偶與子女之「依親者」的入出境與入籍規定，不僅將她們化約為家庭關係的附屬者，也同時物化了這些親密關係，並且賦予了這些關係超越「自然關係」的社會價值（social value）。這個奇特的社會價值可以輕易地轉化為交換價值，通常合法的轉化者為丈夫，即之前所述要求金錢或性服務以交換保證人簽字的狀況；易言之，這是合法的恐嚇或強制（coercion）行動，而境管局等政府機構則是生產與合法化社會不義的國家機器。從這個角度看來，將親密關係「非自然化」的始作俑者並非中國婚姻移民女性，而是前述國家機器。在如此的狀況下，梅君取得「社會正義」並換取「社會價值」的唯一可

⁴¹ 梅君並非特例，我所訪問過的社工人員也曾指出類似的個案，而這些女性操弄親密關係（有時也包括與社工的關係）的現象，往往也造成社工「社會倫理」與「工作倫理」互相衝突的困擾。

⁴² 譬如「大陸女人就是過來欺負我們台灣人」或「她們天生如此」的論述。有關此類話語的分析，可見下一節小劉的故事。



能，就是延續這個奇特的親密關係與生殖邏輯，繼續物化她與小莊和女兒的社會關係——但必須先通過形同自殘（主動地受暴）的手續。延續這個邏輯，國家才是生產家庭暴力的原初場景（the primal scene）。

四、跨國經濟發展的梦想： 小劉與她的如新（Nu Skin）直銷夢

我幾次訪問小劉，都在她設計名片與小型看板的工作室，位於台中縣南部某人口約六萬五千人農業鄉鎮之市中心。三十幾年前她公公開了這家店，二十餘年前她丈夫小張自省立農專畢業，服完兵役後，就在自家的店「幫忙」，十年前父親過世後，繼承了經營權。如同中南部小型自營事業者的居住常態，這棟四層透天厝的一樓是店面，二樓為小劉、丈夫與女兒的住所，三樓是婆婆的起居處，頂樓設有佛堂，每日早晚婆婆會上樓燒香禮拜。小張是獨子，有兩個已婚的姊姊，根據台灣漢人民間社會的親屬制度，他「理所當然」地擔負照顧寡母的責任。婆婆擁有透天厝的地面與地上建物所有權，此店的收入也存在她的銀行戶口。直到今天，小張都以向母親拿「零用錢」的方式維持基本開銷，「零用錢」的多寡由母親決定。

小劉1975年出生，福州市人，中學畢業後便進入中國經濟開放後於沿海與華東城市中大興的服務業。她做過百貨公司的化妝品專櫃小姐，雅芳在1998年中國政府「四五五專案」中取得國家工商局的直銷批文後，她也兼任直銷員。⁴³那年中國國慶的連假中，她原先計畫至福清市與客戶洽談生意，擔任地陪工作的好友強拉她「充」台灣相親團的「人

⁴³ 有關直銷業在中國的發展狀況與相關法規，可參見吳修齊（2002）。



頭」，因而認識了小張。第二天晚上兩人便在酒店設宴訂婚，第三天去福州市政府民政局涉外婚姻處辦理婚姻登記，次日她便辭去工作，準備驗證手續完畢後⁴⁴來台「探親」。這指出她對這個婚姻懷有多麼高度的期望，⁴⁵造成這個期望的因素是什麼？她說，自己身高一米七一，在中國南方，算是相當高的女子，她選擇伴侶的基本條件就是個頭要高（「這樣站出去才像樣」），而小張身高一米八五。更重要的因素是，她一直以爲台灣「極富」，故而是她可以「大展拳腳的地方」。這個印象來自兩個方面。首先，福州與她常出差的福清，在兩岸開放後一直是台灣所謂「大陸偷渡客」的主要輸出地之一，⁴⁶小劉便有幾位朋友赴台「打

⁴⁴ 具有正式效力的兩岸婚姻，須經過以下程序：1.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婚姻法」的各項規定下，婚姻雙方親自至各省與自治區民政廳所指定的「婚姻登記機構」辦理婚姻登記；2.至省或市的公證處公證；3.台籍配偶回台後，至海基會確認公證書的效力後；4.至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婚姻登記；5.至戶籍所在地派出所辦理對保；6.持以上證明至境管局申請大陸配偶入境手續。如果順利，整個過程約須一個月。

⁴⁵ 根據「兩岸條例」，大陸配偶未取得正式的婚姻身分前無法來台，因此婚前對台灣與配偶的社會與家庭背景不具任何實際了解的基礎。且依照前述規定，婚姻身分的取得仰賴台灣配偶回台後的申請，而根據陸委會相關業務人員私下的說法，他們屢屢收到大陸女性來自中國的電話與信函，請求代爲尋找結婚回台後便「失蹤」的丈夫。因此，當我乍聽小劉這個做法，衝口而出的便是：「你膽子好大！」，她也笑著同意。

⁴⁶ 儘管「大陸偷渡客」一直是台灣媒體甚感興趣的議題，但社會科學界卻幾乎未見相關研究。唯一較全面深入的研究報告，爲中華警政協會協同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社會系教授陳國霖在陸委會的委託下，於六年前所發表的專案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7），並就偷渡的途徑和輸出地、與收容與遣返的機制提供頗爲詳實的資料。不過偷渡的形式在過去幾年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譬如，女性自 2001 年起已大幅超越男性。又，自移民與遷移理論的角度言，「偷渡客」是不符合學術慣例的說法，比較適切的用語應爲「非法入境者」。我特別感謝境管局第二組組長張增樑就此議題的熱心協助。



工」，賺了十萬元以上的人民幣，回來後蓋樓做起個體戶生意。⁴⁷其次，福州市於九零年代中期興建了幾個豪華型高爾夫球俱樂部，不少台灣商界名流包機赴福州打高爾夫球，她曾在俱樂部兼差任招待員，目睹台灣商人的闊綽之姿。⁴⁸小劉的故事指出原先已經存在的跨國遷移模式⁴⁹如何在建立資本與人力流動途徑之時，也對旁觀者塑造了跨界行動的想像和慾望，而在此遷移模式中以「奇觀」(spectacle)之形式⁵⁰而展現的資本流動與積累性，對她而言，也間接地保障了她跨界行動的安全性。

小劉與丈夫的第一次爭吵，在她初次探親來台當晚。小張的車下了高速公路駛進縣道後，小劉見到周圍的農村景象，開始不安。到了小張家門口，她哭了：「你不是說台中是個大城市嗎？這裡怎麼比我們福州還差？」之後兩人每生口角，小張便引她這句話以申論：「我就知道你們大陸來的愛的只是錢！」，小劉也會不客氣地回應：「這還不是你們台灣人騙我們你們很有錢！」。與小梁的故事類似，小劉的婆婆自她來台後，也以「大陸女人不可靠」的名義，大幅縮減兒子的「零用錢」，而小劉每月的「家用錢」只得五百元新台幣。對此，小劉的感覺是：「我就最瞧不起我那個婆婆。她的世界就這麼大，除了這個兒子，她有什麼？」；而小張則向我抱怨：「台灣人實在不應該娶那邊的女人…怎

⁴⁷ 根據陳國霖在福建平潭（非法入境者最主要的輸出地）所做的田野調查，返鄉者也對當地人士造成相當類似的影響，以致在當地，「赴台打工」幾成社會規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7：264-276）。

⁴⁸ 她說：「就說有個說是在高雄做營建的商人吧，我不過看他喝醉了，拿杯橘子汁給他喝，他一高興，就給了我一張一百塊美金的鈔票做小費！啊呀我長這麼大，還沒碰過這麼大的美金呢！」

⁴⁹ 包括「非法」的「偷渡打工」與「合法」的「運動旅遊」。

⁵⁰ 包括「偷渡打工返鄉者」新建的樓房，與高雄營建商出示的百元美鈔。



麼說，這個價值觀就差很多。她們那個是共產國家嘛！」爲此事爭執久了，鄰居也加入戰場。隔鄰開快餐店的林先生近七十歲的母親，在我第二次訪問小劉後走出她家時，便急步走來警告我不可輕易聽信「那個大陸妹的話」，她說自己的媳婦就很乖，所以每當隔鄰發生婆媳糾紛，她就過去指責小張「不孝啊，連自己的某都管不好」，她的結論是：「我們台灣女人跟她們就是不同款啦，她們除了錢，什麼都不愛啦！什麼『長幼有序』，她們是搞那個鬥爭的社會長大的，不懂啦！」林婆婆顯然擁有介入與評斷鄰人家庭生活的公信力，而此公信力取決於她在傳統漢人民間社會中，隨著年齡與生命階段的升高而取得的家戶權威。不論在媒體、民間社會與公部門的論述系統中，中國婚姻移民女性所謂對金錢與物質條件「違反倫常」的追求，固然反應了她們絕對自私的本質，而此本質也源自其出生之社會的特質。⁵¹如此的論述不僅形構了本文多次指出「種族化與種族歧視」的一個重要基礎，透過這樣的人我區辨，「我們台灣」與「她們大陸」的本質化差異也得以確立；換句話說，這也是一種民族國家遂行自我想像性的手段。我認爲因爲此論述「自發」於民間社會，並以傳統家戶生活的階序倫常爲合法性基礎，故而也是一個相當有效的手段。而這個手段之所以是「想像性」的，乃因其不須論辯，並具有高度虛構性：本文的個案均出生於文革末期或之後，成長於中國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化之期，來台前的工作與重要人際關係均環繞跨國資本流動，事實上並未有過「批判鬥爭的經驗」。但種族化的論述話語是不理自明，不需要被驗證的。⁵²

⁵¹ 非常有意思的是，這個「自私」特質所奠基的敵／我二分系統，以及與此系統互相建構的性別政治，與五〇年代台灣社會公領域中所創構的「女匪諜」論述，簡直無異（曾蕙慧 2000；趙彥寧 2001a）。

⁵² 我曾經向幾位持此論調的受訪者指出前述事實，但對方若非露出懷疑我的「身分」



不論林婆婆抑或小劉夫家的親屬，都略而不提以下的事實：目前實際經營名片與看板店、設計產品、應接顧客並為生意打廣告的，都是小劉。若沿用古典 Marx 理論，小劉不但未獲薪資，其生產所得也為「雇主」以家戶長的名義被全數剝削。這是一個相當類似 Pateman (1988) 於討論「性契約」(sexual contract)、公民社會形成、與勞資契約的經典著作中所稱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奴隸制」，唯建構小劉之「奴隸」狀態者，也包括前述民間社會的倫常階序與性別政治、與管制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公民權利與身分的法規。囿於「兩岸條例」，小劉目前唯一合法的工作單位為配偶的自營經濟體，不過她對工作的內容很有興趣（「我在福州的時候不是做美容的嗎？美術設計也是美容的一種嘛，很有意思的」），此店的經營模式也因為她的積極介入，而有了大幅的變化。原先，此店只做小型看板的手工設計與製作，來台前便使用過電腦的小劉以「做帳容易」的理由說服丈夫與婆婆購買電腦，並自費購買軟體，開始設計名片並承製小型海報。我第一次訪談她時，她剛報名縣政府教育局委辦的中高級電腦學習班，她說既然已經習得一般美術設計，「當然就想學學動畫設計啊、非線性剪接啊」。她的服務態度十分體貼親切，很認真地向顧客解釋素材選取與色調設計的原因，顧客也相當信任她，雙方相談甚歡。我從未在店裡見過小張，之後才知道自從小劉積極擴張生意後，小張每日起床後便輪流至友人家泡茶聊天，傍晚方歸。小張「茶友」們的看法是：「她太厲害啦，先生的自尊也不顧，現在生意既然不用他幫忙，他也是很無奈才過來跟我們飲茶啦…男人嘛也是有自尊，對不？」。小劉則抱怨：「學個電腦有什麼？他就不肯學。我說想

的表情，便是振振有辭地答：「她有沒有經過文革不重要嘛，她老爸老母有啊，對不？」後面的說法再度說明此類論述何以是種族化的論述。



申請帳號上網，⁵³他又不許。我設計這些東西，顧客都說好，他偏說沒必要，什麼以前三十年都怎樣怎樣啦。人類社會不是一直在進步中嗎？他就退步！」

小劉來台不久便領悟難以改變小張家庭與經濟結構的事實。她因此決定台灣只是追求現代化夢想的過渡階段，而諸如學習電腦等技術是爲了下一階段的跨國遷移而準備。2002年秋我第一次訪問她快結束時，她提到如新（Nu Skin）將在中國上櫃，弟弟已辭去小學教員的工作，準備做如新的直銷員，由於她直銷雅芳的經驗，他打過幾次電話勸她「回去發展」，她很心動。小劉對經由人際關係而累積商業利益的經濟形式顯然深感興趣。過去兩年，她也推銷「克麗緹娜」的女性美容產品，業績不俗。她與台中縣市約二十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組了個隔周聚餐的團體，成員都是「克麗緹娜」的會員，聚會時彼此激勵工作績效。小劉最佩服出生重慶的小燕。小燕畢業自四川某重點大學財經系，四年前入籍，夫家開的是布料行。小燕很早便投入直銷業，目前每月業績已達四十萬元新台幣。由於決大部分的金融機構不接受非國民申請開戶，小燕入籍後，便特別開設一個活期存款的戶頭，以幫助尚未入籍的朋友存款與匯兌。⁵⁴小劉感嘆：「武漢大學財經系畢業的高材生啊！她留在中國多好？那邊現在就需要這樣的人才呢…就是給他老公騙的！」⁵⁵或許鑑

⁵³ 一般申請網際網路帳號須填寫身分證字號，尚未入籍者故而通常以台灣配偶的名義申請。

⁵⁴ 有關開戶的規定間接地限制了這些女性的經濟自主權。我在已發表的一篇論文中（趙彥寧 2002b），曾指出一位男子先後與幾位中國女性結縭，妻子將薪資存在他的戶頭，他卻在對方即將取得居留身分前夕，向管區警員檢舉她非法打工，妻子遣返回中國後，他不僅「合法地」取得了她的工作所得，並訴請離婚，如此數次。

⁵⁵ 這裡指的應該是，小燕初晤丈夫時，對方聲稱自己主掌「海外布料運銷」的事業。



於小燕的經驗，小劉決定先把「克麗緹娜」的業績穩定下來，等到資本存夠了，「時間也到了」，便回中國發展她所稱的「如新夢」。問題是，「時間」何時才會「到」呢？如同絕大多數的受訪者，我們初晤時她問我的第一個問題便是：「你看這個十一年的新規定（指滿十一年方可申請入籍的規定）會不會通過啊？」我指出即使通過，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她理應不受影響，她聽了如釋重負。之後知道了她的「如新夢」，我問她既然不打算在台長期發展，又何以如此在乎何時入籍？因為「如新夢」只是她跨國經濟發展夢想的中間階段。基於台灣外交部的規定，外籍人士未入籍前，無法申請中華民國護照，⁵⁶而由於不少國家嚴格審查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者的入境申請，小劉計畫未來以台灣護照往來各國。到時候小張怎麼辦呢？她無奈地說：「這要看他願不願意跟我一起『進步』囉…你看他連個電腦都不想學，我能怎麼辦？就一個人走吧！」

本文導論中提到，直銷是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從事的主要經濟活動之一，特別對尚未取得工作許可者尤然，我們應該如何解釋這個現象？首先，根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多層次傳銷」的規範，⁵⁷傳銷會員分為「企業型」與「消費型」二種，二者的區分具模糊不清之處，故而尚未取得工作許可者可以藉由「消費型」會員的身分而進行「企業型」的活動。其次，傳銷沒有「營業場所」，故而警察難以檢獲「非法打工」的事實。⁵⁸曖昧的法規固然保障了這些女性「非法打工直銷」的「安全

⁵⁶ 因此我有不少在台家庭關係和睦、經濟狀況良好的受訪者，「慶祝」入籍的方法，便是舉家出國旅遊。

⁵⁷ 相關規範可見此會網站：<http://www.ftc.gov.tw>。

⁵⁸ 我特別感謝陸委會法政處處長楊家駿基於他之前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工作經驗，向我解釋以上法規。



性」，但同時也限制了她們的工作形態。正因為「兩岸條例」將她們進入依親居留期前的工作可能限制為「家戶工作者」，故而為求兼顧經濟自主以及公民身分之取得，她們只能從事諸如直銷等「安全性」甚高的工作。這個高度安全性的特質也適用本文導論中所提清潔、餐飲與醫院看護的職業：因為這些行業傳統女性化與非正式化的特質，相當程度地去除了「非法打工」的「非法性」。小燕與小劉的故事清楚地指出，囿於「兩岸條例」與民間社會的家庭倫理規範，這些女性在中國的現代性經濟生產經驗簡直無法引進台灣。我將在下一節繼續分析這個特質，並做出本文的結論。

五、結論：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

在本文分析的三個個案中，小梁將（此地無法得見的）異性戀愛對象典範投射至「有山有水」之美麗異地的想像空間上；小莊追求梅君時贈與的各式珠寶，強化了年長十七歲的他作為梅君「真正的父親」⁵⁹的想像；以為台灣遍地流金的小劉則在兩日內發展出的激情關係裡，想望到她婚後可「大展拳腳」的現代化經濟生涯。很明顯的，這些想像模式均與Appadurai（1996）所述之科技傳媒條件、以及Castles and Miller（1998）所分析的遷移產業高度相關：小梁的異性戀愛對象典範源自台灣男歌手的歌詞與表演，而來自台灣的大眾文學與連續劇則塑造了她所幻想的情愛關係與依附此關係而生的性別角色；梅君在台資公司的順利

⁵⁹ 我認為在她當時的想像中，小莊勢必遠較她親生父親更像「真正的父親」。首先，儘管未斷絕來往，但已與母親分離二十年的父親遷至農村，未曾「疼愛」過她；其次，父親落魄潦倒，甚至須仰仗她給的「零用錢」以添購生產用具。



升遷過程與她之前擔任台灣學生旅遊團赴哈爾濱賞雪之經驗，確定她對於台灣人「單純可靠」的想像；而經由非法打工與兩岸商業旅遊在福州建構的「台灣金錢奇觀」，也使小劉深信台灣為遍地流金之處。Appadurai (1996) 所謂的現代性想像力是驅動她們移至異地的原動力，而建構此想像的基礎，也是中台二地間已然存在的文化、資本與人口流動的模式。此類現代性想像力之所以可以對她們發揮作用，乃因前述文化、資本與人口的流動模式在跨國想像空間的形塑過程中，具體地象徵化了「此地／彼處」、「我／他」、「空缺／擁有」（或「有／更多」）等等二元對立模式，故而慾望主體可藉助「至那與此不同之處」或「至那較此更勝之處」之行動，以實踐於「此地」未盡完成的可能性。

本文民族誌資料也顯示，在當代台灣社會中，這些女性「至那較此更勝之處」的遷移慾望廣被轉譯為「至那較此更富之處」；她們欲求自我實踐的行動因而被理解為環繞金錢賺取而生的自私行為；她們因欲求不滿而生的情緒反應和抗爭行動被歸諸於共產社會中天生的批判鬥爭習性，而這個歸因方式復與國境管理機制預設的國族和種族化區辨系統結合，因而更增合法性。非常有意思的是，在民間社會中積極生產前述區辨意義者，也包括她們的家戶親密關係人士，包括配偶、家戶中其他共同生活人士、與鄰居。根據 Giddens (1992) 的看法，親密關係是晚近現代社會中實踐與實驗激進民主的關鍵場域，而親密關係的轉變模式也具體地體現了以反思性為基礎的現代性；而本文導論中所引述多位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身分之研究者也指出，跨國資本與人口流動是現代性（或 Harvey 所謂的「後現代性」）的一項指標與體現。但是我們由本文所引資料，卻觀察到與 Giddens 的論點幾乎相反的現象：在家戶生活中，不僅夫妻公開地互相猜忌及妒恨，其他重要親密關係人士（包括公婆、小梁故事中的弟媳、小劉故事中的「林婆婆」）也猜疑並否定這些女性的



自主欲求。而投向這些女性的負面情緒（以及具體的規訓手段）表面看來似乎合法化了宰制女性身體（與特別是生殖力）的父權體制，但終極目標則在維繫台灣民間漢人社會中以父系傳承為基礎的經濟生產與家戶再生產的合一制度，以及應此制度而生的倫理系統。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而言，她們尚未入籍前的社會能動性只有三種實踐可能：若非如小梁般致力服膺生殖邏輯，便是如梅君般經由肉體的損傷以操弄此邏輯，或是如小劉般藉著生產與再生產的合一制度以強化再次遷移的專業技術。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如此與全球化和多元公民理論嚴重矛盾的「反現代性」現象？

最直接的解釋是，她們移入的民間社會運作特質本來就是「前現代」（或以西方社會發展為參照標準的「現代性」無涉的），故而拒斥或無法理解外來者帶來的自我反思與交互主體（inter-subjectivity）可能。故因此民間社會與這些女性彼此的想像投射必然是互相失焦的。若就本文所引述的三個民族誌個案，可以發現前述「反現代性」或「非現代性」的主體性與「前現代」形式的家戶再生產和經濟生產的合一制度顯然高度相關。不過，我並不想過分強調前述生產／再生產機制的重要性，因為這個解釋忽視了台灣社會內在生產關係模式的異質性。⁶⁰我希望強調的則是，由於這個機制為國家權力所合法化，加諸於這些女性的規訓力才會如此有效。如我在三個案例中所逐次引用的國家規範，可知，一、由於國家幾近否定移工入籍之可能的規範，保障了第一個個案的公公認為「越南妹」可以「兩全其美」地「解決」父系傳承與子媳婚姻存續的兩

⁶⁰ 這三個個案均出自台灣西岸農村與小型工業混合的鄉鎮，可以推測這些女性的親密關係模式應與，譬如，居於以三級產業為主的台北市者未盡相同，我的田野觀察也初步證實這一點—儘管小梁等人面對的問題仍然層出不窮地發生在大都會區。



難；二、由於「依親居留」的出入境管理相關規定，以致第二個案必須透過形同自殘的家暴方式方或許有可能脫離反現代性的家戶控管；三、由於國家對於這些女性的工作權之認定方式，以致第三個案進行直銷業務的經濟形態遊走於「合法」和「非法」打工的邊緣，也同時不僅強化了她的婆婆與街坊鄰居有關她以不支薪的方式主力經營看板店的生意的理所當然性，也激化了這些人士訴諸種族歧視的話語，以否定她爭取社會能動性的意義。換句話說，國家基於維護其主權而訂定的規範「偶然性地」(coincidentally) 強化了台灣漢人民間社會中以「經濟生產與家戶再生產合一」體制中的文化霸權，以致這些女性於爭取社會能動性時，遇到了雙重的困境。

前述所指的「國家權力」與國家主權以及國境管理高度相關。2002年底針對「兩岸條例」修訂版本將大陸配偶入籍年限由八年提高到十一年而引發的爭議，陸委會主委蔡英文便訴諸「國家安全」這個說詞以說明提高年限的必要性；而歷來大法官會議對於大陸配偶工作權之釋憲文，也都提出這個前提。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安全」究竟意所何指，前述國家權力的代理者未曾加以解釋；很驚人的，這個將此名詞視作不理自明之準則的做法，與戒嚴時期並無二致。⁶¹而在「國家安全」的語藝 (rhetoric) 之下，國家藉由將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化約為「配偶」(以及其次，「母親」) 形式的擬公民或次等公民，以否定其跨國流動的現代性意義；而藉著這個法規與文化生產上的操作，國家幻想可以維繫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國境分離以及主權歸屬關係。在這些女性依據聯合國人權憲章所保障的身體、財產與遷徙等自由，均需透過台灣配偶作為保證人方可間接地取得的狀況下，我們可以發現前述國境管控原則於本質

⁶¹ 有關戒嚴時期的討論，請參見趙彥寧 (2001b)。



化國家主權之時，也架空了人權的意義；而訴諸國際人權公約以爭取移民權利的社會運動策略也似乎窒礙難行。⁶²儘管 Soysal (1994) 等學者視歐盟為實踐「後國族」(postnational) 主體權利之理想場域的聲稱，日後廣受批評其過度天真，但 Aleinikoff and Klusmeyer (2000)、Castles and Davidson (2000)、Kymlicka (1996) 與 Sassen (1996) 等諸多學者仍不斷申論於全球化之今日，主權(與民族國家)之施展須參照人權(與國際社群)之模式的必要性與必然性，但這些聲稱並不符合台灣管控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狀況。這個事實論證了本文導論中有關台灣主權國家特殊性的看法，亦即，前述自由主義學者視民族國家同時為國際政治社群之成員的預設，並不適用台灣這個主權未定的「國家」，故而「人權」於此失去了參照性。但在另一方面，台灣歷來作為國際社群中一個「經濟實體」(economic entity) 的事實，也暗示了如下的可能：即，若欲維繫此主權未定之政治體的「全球存在性」，資本的積累與流通機制才是國境管理的首要業務——很有意思的是，這也湊巧地 (coincidentally) 符合 Sassen (1996) 於 *Losing Control?* 此書結論中對未來諸民族國家國境管控模式的預測。若確實如此，那麼移民署的成立從來就不可能解決本文導論中所稱的「社會醫療性問題」，因為真正的問題並非「外籍新娘」「帶來的」問題，而是台灣的主權問題。

作者簡介

趙彥寧，美國康乃爾大學人類學博士，東海大學社會學會系副教授。研

⁶² 在2002年底的抗爭活動中，便曾有某兩岸婚姻組織的成員試圖向國際人權組織與國內外媒體提出說帖，指出兩岸條例修訂版違反人權，但未產生任何積極的效果。



究領域包括同志與性別、國族政治、全球化與遷移、後殖民。已發表專書《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2001）。目前正在進行國科會補助之兩岸婚姻的研究計畫案。



參考書目

- 陳嘉宏，2003，〈大陸「黑寡婦」連嫁九次郎〉，中國時報，3月7日。
- 地方中心記者，2003，〈新台灣之子，新邊緣人〉，聯合報，A11版，4月20日。
- 林麗雯，2003，〈全球化中飄泊離散的華人身份認同—以大陸、東南亞跨國婚姻女性配偶為例〉。未發表論文。
- 林秀麗，2000，〈來去台灣洗BENZ：從台中地區菲藉女性家戶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實踐談起〉。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顧玉珍，2003，〈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台北：商周。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吳嘉苓，2002，〈受汙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汙名：從台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汙名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學刊》29:127-179。
- 吳修齊，2002，〈人物專訪：中國是一個適合直銷的市場〉。《商業週刊》786:38-41。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1997，〈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處編印，200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臺閩地區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調查報告〉。
- 許政欽，2003，〈屏縣/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多，親師溝通有困難〉，



東森新聞，6月13日，<http://www.ettoday.com/2003/06/13/303-1468310.htm>。

曾薰慧，2000，《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彥寧，2001a，〈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試論五〇年代流亡主體、公
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關係〉。頁151-202，收錄於《戴著草帽到處
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趙彥寧，2001b，〈誰是三級片皇后？：試論後解嚴時代國家權力與色
情再現的文化邏輯〉。頁125-150，收錄於《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
／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

趙彥寧，2002a，〈公民身分、國族主義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
新娘的婚姻為例〉。論文發表於「『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
公民』文化研究學會年會」，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2002年12月14
至15日。

趙彥寧，2002b，〈家國語言的公開秘密：試論下階層中國流亡者自我
敘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45-85。

Aleinihoff, Alexander T. and Douglas Klusmeyer, eds., 2000, *From Migrants
to Citizens: Membership in a Changing World*.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Anderson, Benedict, 1990,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asch, L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 Castles, Stephen, 2000, *Ethnicity and Globalization: From Migrant Worker to Transnational Citizen*. London: Sage.
- Castles, Stephen and Alastair Davidson,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 Castels, Stephen and Mark J. Miller, 1998,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2nd ed.*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Guilford Press.
- Clifford, James, 1997,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ley, Geoff and Ronald Grigor Suny, eds., 1996, *Becoming National: A Read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London: Polity.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周素鳳譯。台北：巨流，2001)
- Gilroy, Paul, 1987, *There Ain't No Black in the Union Jack: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Race and Nation*. London: Hutchinson.
- Goldberg, David Theo, 2002, *The Racial State*. Malden, MA: Blackwell.
- Harvey, Davi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Hirschman, Charles, Philip Kasinitz and Josh DeWind, eds., 1999,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Hroch, Miroslav, 1996, "From National Movement to the Fully-Formed Nation: The Nation-Building Process in Europe." *Becoming National*, Pp.60-78.

Kymlicka, Will, 1996,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e, Ching Kwan, 1997, "Factory Regimes of Chinese Capitalism: Different Cultural Logics in Labor Control." *Ungrounded Empires* Pp.115-142.

Levitt, Peggy, 2001, *The Transnational Villag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onini, Donald and Aihua Ong, 1997, "Introductio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as an Alternative Modernity." *Ungrounded Empires* Pp.3-36.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Ong, Aihua and Donald Nonini, eds.,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Pateman, Carole,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assen, Saskia,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ssen, Saskia, 1996,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assen, Saskia, 1999, *Guests and Alien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Sassen, Saskia, 200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and Lond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egal, Lynne, 1999, *Why Feminism?: Gender, Psychology,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oysal, Yasemin, 1994, *Limits of Citizenship: Migrants and Postmoder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Imagined Modernities,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d Border Control: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Mainland Brides"**

Antonia Cha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spring of 2003 how the Bureau of Immigration should be instituted has been frequently discussed in both the political and the social arena. Such a form of policy discussion has posited the "social problems" created by Taiwan citizens' foreign spouses (as commonly termed "foreign brides") to be the chief task the Bureau shall take up in the near future. In other words, the State has understood the linkages between globalization, sovereignty and border control as primarily represented by the "problems" transnational marriage brings about. Based on materials of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ieldwork research, this paper means to highlight the fact that the younger generation of "Mainland brides," i.e., the "foreign brides" of Chinese origin, construct their agency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migration mostly on a specific mode of imagination for modernity. It highlights as well how in most cases such a form of social agency is later thwarted by the patrilineal rule of marital household as well as the strict immigration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ir citizen's rights.

Key Words: Mainland Brides,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The Bureau of Immigration, Globalization, Imagination for Modernity

